

- 89 一、財務摘要
- 91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93 三、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 97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	6,151,178	6,463,325	6,760,682	6,909,762	7,009,361
貼現及放款	44,802	45,924	51,415	51,078	50,574
基金及長期投資	3,759,184	4,134,026	4,411,666	4,573,095	4,590,121
負債	6,021,311	6,319,607	6,618,243	6,754,469	6,839,557
存款及匯款	5,203,532	5,542,898	5,813,762	5,994,921	6,065,297
權益	129,867	143,718	142,439	155,293	169,804
總收入	286,871	286,005	286,692	272,120	271,936
利息收入	98,452	101,634	103,525	97,230	97,341
總支出	274,810	274,011	274,912	262,313	261,328
利息費用	49,659	52,429	55,657	49,565	45,170
本期淨利	12,061	11,994	11,780	9,807	10,608
資產報酬率	0.20%	0.19%	0.18%	0.14%	0.15%
權益報酬率	9.76%	8.77%	8.23%	6.59%	6.53%

備註：1. 資產報酬率 = 本期淨利 / 平均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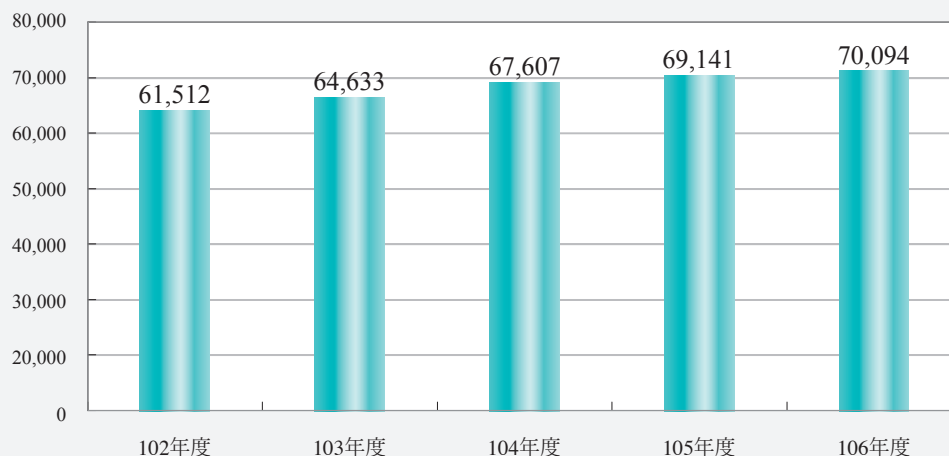
2. 權益報酬率 = 本期淨利 / 平均權益。

3. 總支出包含所得稅費用。

4. 102-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其中 102-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財簽數

近 5 年資產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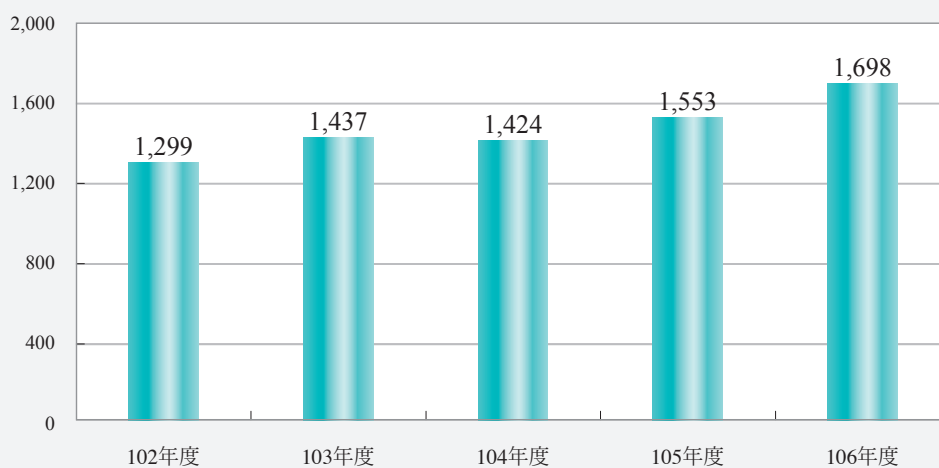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捌 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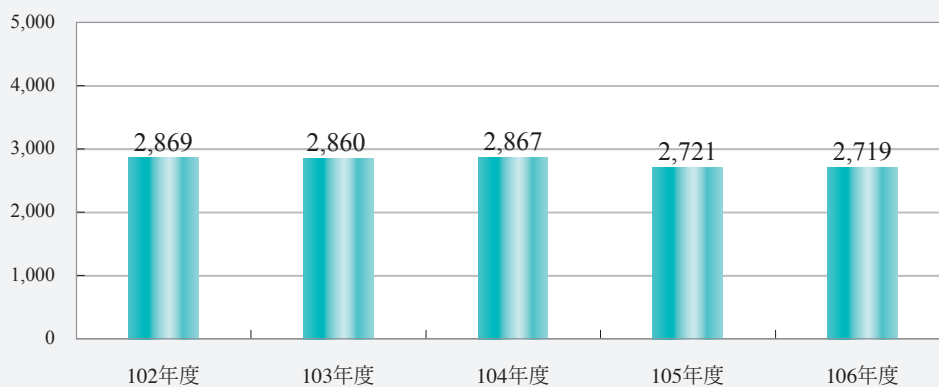
近 5 年權益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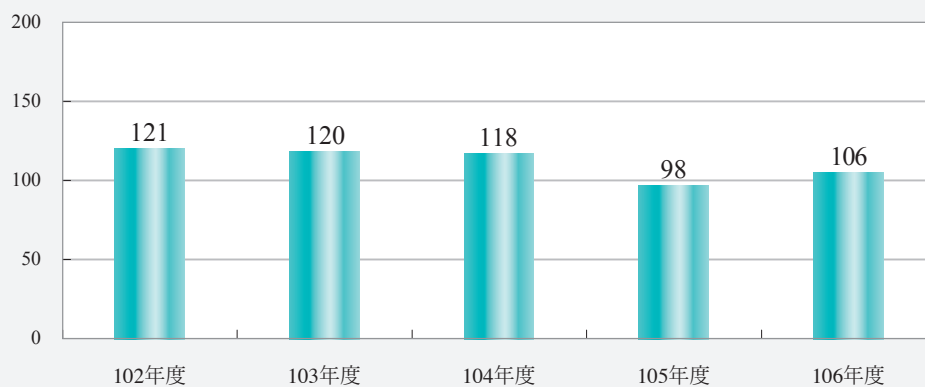
近 5 年總收入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近 5 年本期淨利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現金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404,684,466	354,231,823	334,131,757	308,398,555	402,471,133
存放央行		1,788,840,169	1,764,864,633	1,792,151,063	1,807,288,531	1,791,887,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0,108	6,348,105	3,437,618	2,797,089	10,964,0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32,741	2,442,947	3,010,995	7,502,104	2,402,201
應收款項－淨額		45,727,126	48,215,101	46,873,747	42,727,220	43,723,06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28,803	12,539,684	17,285,934	16,009,678	1,465,397
放款－淨額		44,802,128	45,923,932	51,414,808	51,078,402	50,574,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76,416,235	303,778,585	387,554,681	390,386,007	405,615,9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004,267,976	3,403,310,764	3,610,747,319	3,769,005,065	3,741,179,6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2,657	67,673	75,363	78,498	82,1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74,757,769	423,413,366	409,292,211	405,435,774	436,589,86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79,466	3,455,899	3,996,874	8,189,943	6,653,1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97,624	2,682,329	3,073,474	3,915,367	5,092,52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6,453,554	86,415,744	91,150,904	93,524,585	98,470,877
無形資產－淨額		379,728	360,011	433,941	412,972	413,4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95,133	4,363,257	5,041,832	1,707,104	922,498
其他資產－淨額		832,428	911,488	1,009,947	1,304,724	10,852,618
資產總額		6,151,178,111	6,463,325,341	6,760,682,468	6,909,761,618	7,009,360,630
銀行同業存款		15,015,000	11,515,000	4,915,000	16,515,000	6,8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94,253	24,969,663	17,503,913	6,773,119	72,1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4,800,000	1,005,364	-
應付款項		72,787,562	76,411,980	71,878,172	70,247,578	56,223,0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374,832
存款及匯款		5,203,531,534	5,542,897,815	5,813,761,964	5,994,921,433	6,065,296,928
保險負債		698,778,180	631,670,477	677,325,478	646,177,801	684,815,64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05,835	870,217	1,451,301	1,107,493	554,0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0,196,288	18,874,579	12,176,967	9,039,637	14,871,5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32,038	7,242,387	9,628,523	5,339,436	4,454,715
其他負債		4,669,939	5,154,794	4,801,545	3,341,540	4,079,0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14,606,920	6,312,740,782	6,612,114,413	6,747,435,756	6,839,556,931
	分配後	6,021,310,629	6,319,606,912	6,618,242,863	6,754,468,401	-
股本	分配前	40,000,000	40,000,000	65,000,000	67,311,000	69,479,000
	分配後	40,000,000	65,000,000	67,311,000	69,479,000	-
資本公積		27,107,576	27,107,576	6,407,576	6,407,576	6,407,4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110,978	53,401,751	54,017,005	55,384,154	56,791,081
	分配後	41,407,269	42,235,621	45,577,555	46,183,509	-
其他權益		21,352,637	30,075,232	23,143,474	33,223,132	37,126,1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571,191	150,584,559	148,568,055	162,325,862	169,803,699
	分配後	129,867,482	143,718,429	142,439,605	155,293,217	-

備註：1.102-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其中 102-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
106 年度係會計師財簽數。

2.106 年度保留盈餘為未分配前保留盈餘。

捌 財務概況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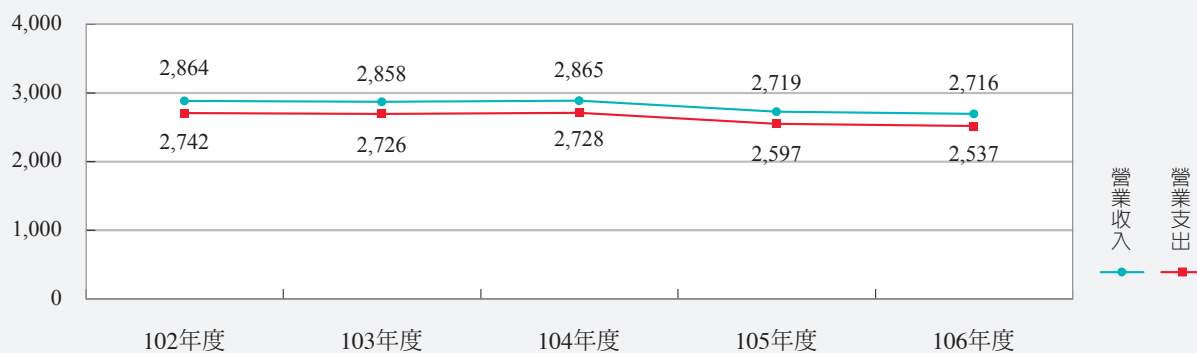
科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86,370,963	285,842,788	286,521,187	271,905,451	271,624,527
營業支出	274,187,229	272,612,686	272,842,442	259,691,281	253,722,711
營業利益	12,183,734	13,230,102	13,678,745	12,214,170	17,901,816
營業外淨利益 (損失)	424,503	58,716	60,917	102,910	(250,740)
稅前淨利	12,608,237	13,288,818	13,739,662	12,317,080	17,651,076
所得稅費用	547,577	1,294,336	1,960,030	2,510,481	7,043,463
本期淨利	12,060,660	11,994,482	11,779,632	9,806,599	10,607,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32,770	8,722,595	(6,931,758)	10,079,658	3,903,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93,430	20,717,077	4,847,874	19,886,257	14,510,674
每股盈餘 (元)	1.74	1.73	1.70	1.41	1.53

備註：1. 102-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其中 102-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財簽數。

2. 本公司資本額於 106 年 4 月 30 日以公積轉增資為 694.79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 102-105 年度每股盈餘。

營業收入與營業支出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三、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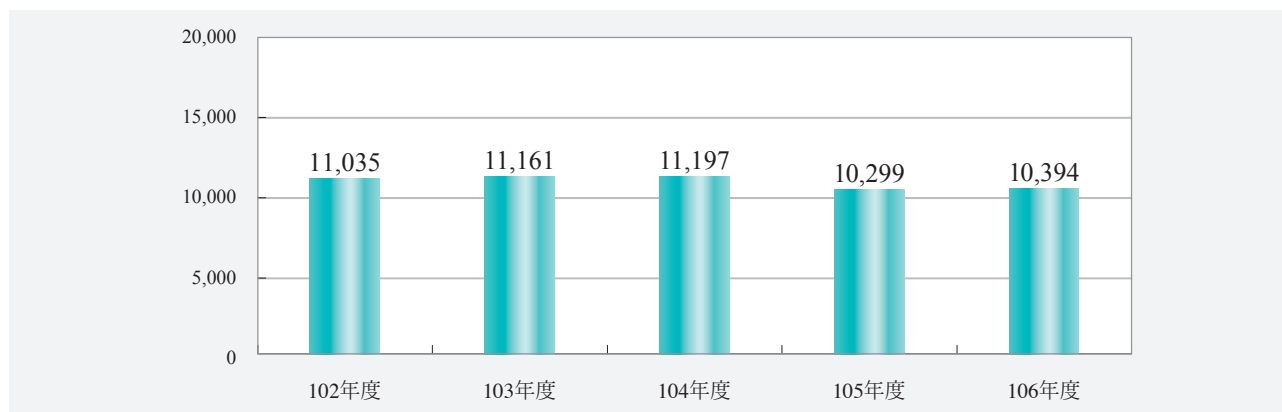
分 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5	0.05	0.04	0.04	0.04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千元)	11,035	11,161	11,197	10,299	10,394
	員工平均獲利額 (千元)	465	468	460	371	4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20	0.19	0.18	0.14	0.15
	權益報酬率 (%)	9.76	8.77	8.23	6.59	6.53
	純益率 (%)	4.21	4.20	4.11	3.61	3.91
	每股盈餘 (元)	1.74	1.73	1.70	1.41	1.5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46	5.07	4.60	2.21	1.44
	獲利成長率	(4.50)	5.40	3.39	(10.35)	43.31

備註：1. 102-105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其中 102-103 年度係配合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106 年度係會計師財簽數。

2. 本公司資本額於 106 年 4 月 30 日以公積轉增資為 694.79 億元，追溯調整表列 102-105 年度每股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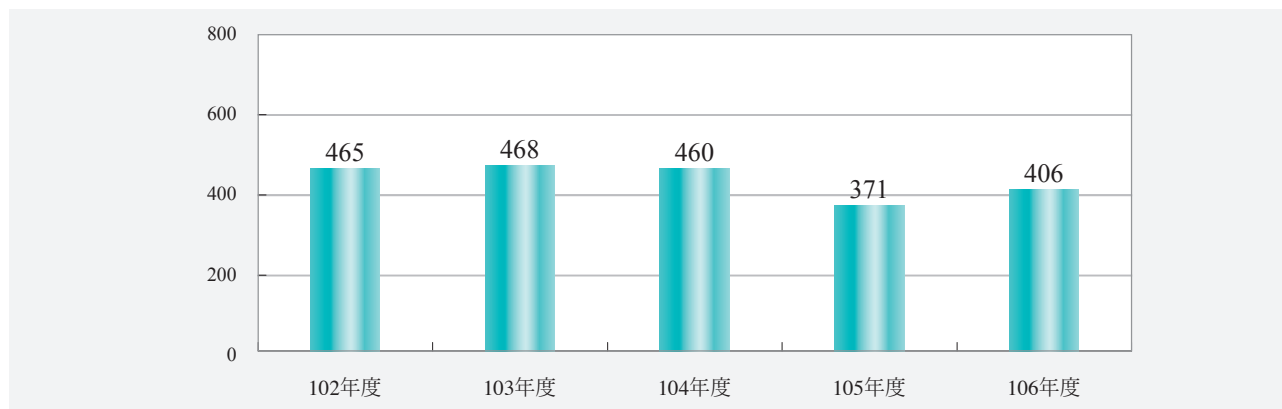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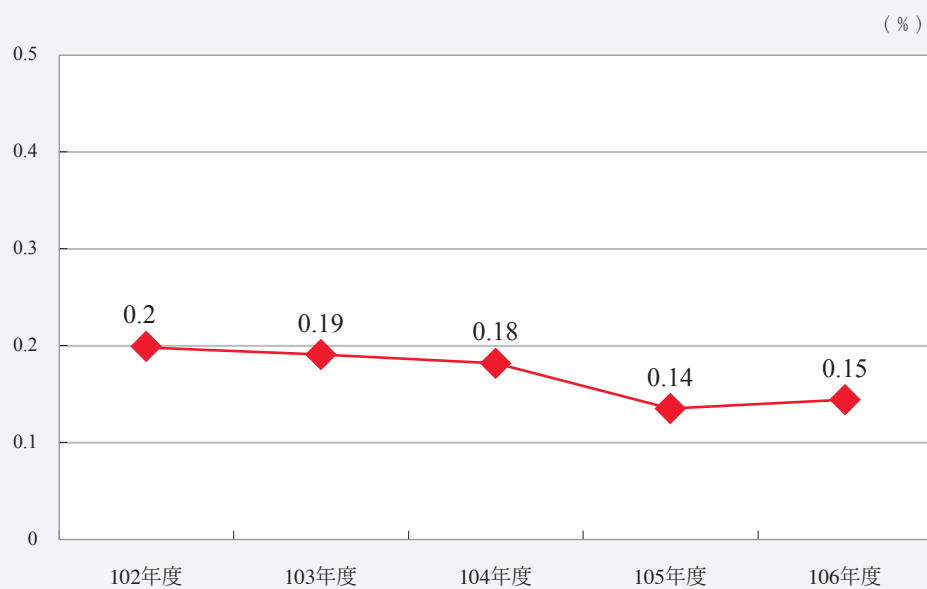
員工平均獲利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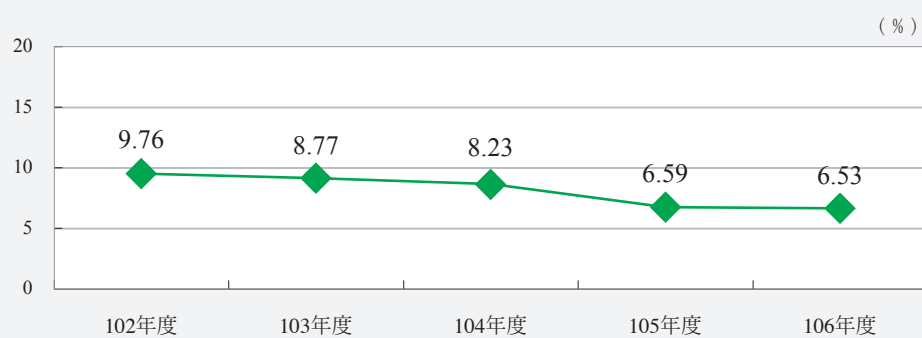


捌 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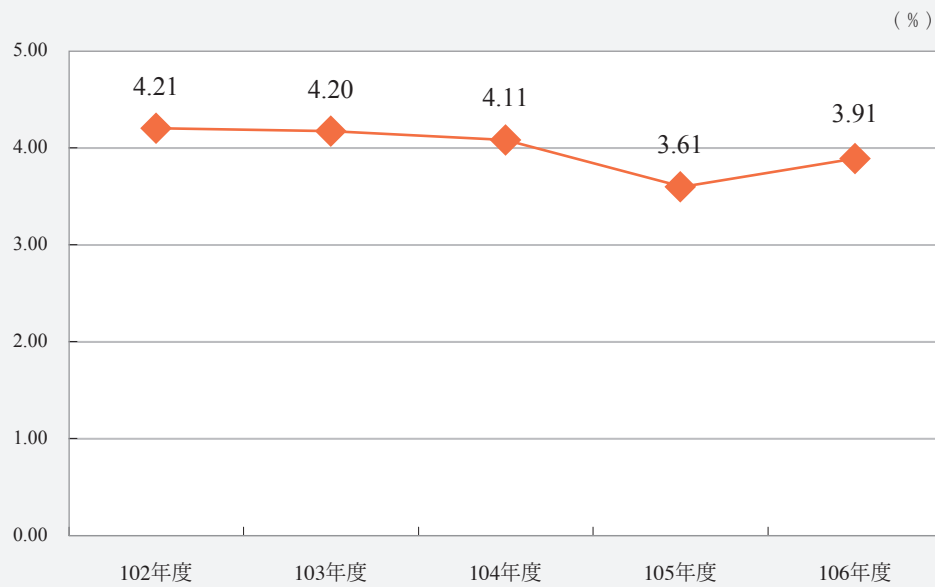
資產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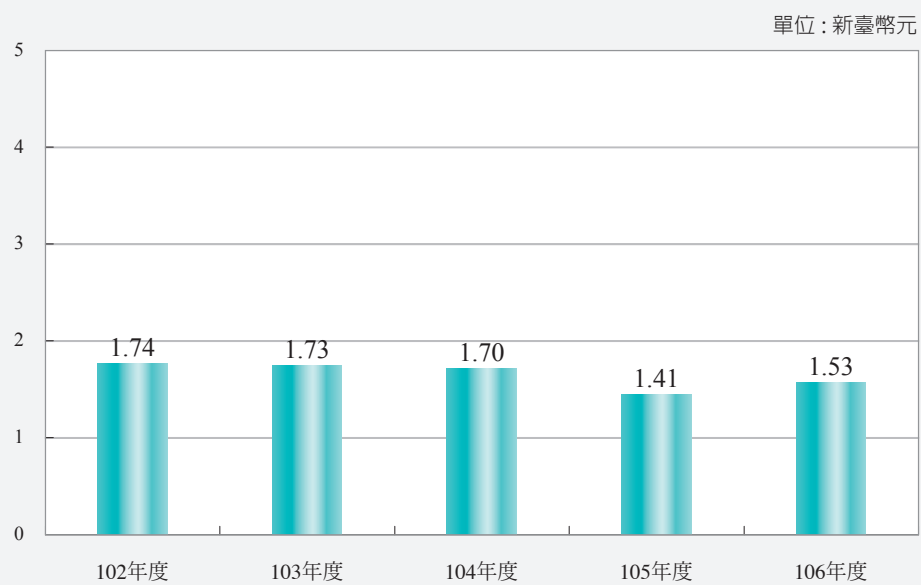
權益報酬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部分，業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並經會計師提出無保留意見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就上開各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審核結果，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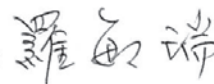
監察人：吳政昌



陳 憫



羅敏瑞



(按姓名筆劃順序)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商品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廿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依據該金融工具之市場活絡狀況，選擇其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差異，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金融商品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循環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分析評估金融商品餘額及結構；檢視各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之相關公允價值之適當性；以及製發投資函證，評估其存在性、正確性及權利。

二、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保險負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及六(廿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各項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複雜性。其中，壽險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做出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為負債適足性準備，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保險負債衡量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性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評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商品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商品及財務風險管理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廿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之投資標的，可能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影響其發行人之經營環境，使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可能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或無法正常收取本金或利息，使金融工具投資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然而，金融工具投資之永久性減損評估，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重點項目。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評估減損之作業辦法，瞭解減損作業流程，並針對金融資產信用評等及變化情形、還本付息狀況、市價跌幅及持續性，評估管理階層對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舊金額)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六(一))	3,402,471,133	6	308,398,553	4
11500 短期有價證券(附註六(二))	1,791,807,579	26	8,077,238,531	26
12000 透過損益綜合收益確認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四))	18,964,601	-	2,797,089	-
12500 透過損益綜合收益確認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五))	2,402,201	-	7,902,184	-
1300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93,723,889	1	42,727,270	1
13200 長期應收款項	8,465,397	-	16,009,678	-
13500 應收-淨額(附註六(七))	95,374,485	1	33,078,462	1
14000 應收資產減損準備-淨額(附註六(八))	403,615,951	6	395,385,987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3,791,179,681	53	3,207,067,965	55
15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負債-淨額(附註六(十))	82,137	-	78,498	-
15500 透過損益綜合收益確認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426,588,866	6	405,433,794	6
16000 透過損益綜合收益確認之金融負債-淨額(附註六(十二))	6,653,156	-	8,188,943	-
170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準備-淨額(附註六(十三))	5,992,536	-	3,912,267	-
17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四))	98,479,877	1	93,324,585	1
18000 無形資產-淨額	413,423	-	412,972	-
19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22,498	-	1,707,19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六))	10,822,618	-	1,364,724	-
資產總計	87,899,569,638	100	6,009,751,619	100
21000 資本公積	31,501	-	31,501	-
2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	-	-	-
2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2001	-	32001	-
2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2003	-	32003	-
22005 其他盈餘公積	32005	-	32005	-
2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32500	-	32500	-
負債總計	87,899,569,638	100	6,009,751,6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899,569,638	100	6,009,751,61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

捌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500 郵務收入(附註六(廿二))	\$ 26,765,573	10	25,451,509	9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	97,340,626	36	97,230,073	36
40600 保費收入(附註六(廿三))	143,778,905	53	146,160,501	54
420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廿六))	2,490,193	1	2,494,861	1
投資淨損益：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五))	37,189,328	14	8,830,146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五))	19,067,970	7	8,855,284	3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75	-	-	-
49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利益	254,229	-	-	-
49600 兌換損益	(56,369,252)	(20)	(18,466,162)	(7)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	290,290	-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0,487	-	21,528	-
49900 其他營業收入	1,086,393	-	1,037,421	-
	<u>271,624,527</u>	<u>101</u>	<u>271,905,451</u>	<u>99</u>
營業成本：				
50500 郵務成本	20,439,976	8	20,401,202	8
51000 利息費用	45,169,509	17	49,564,660	18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三))	119,404,184	44	191,960,952	71
520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38,084,382	14	(31,491,485)	(12)
58000 其他營業成本	<u>2,673,727</u>	<u>1</u>	<u>2,629,367</u>	<u>1</u>
	<u>225,771,778</u>	<u>84</u>	<u>233,064,696</u>	<u>86</u>
營業毛利	<u>45,852,749</u>	<u>17</u>	<u>38,840,755</u>	<u>13</u>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0,386,336	8	18,966,558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51,601	1	1,707,02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5,912,996</u>	<u>2</u>	<u>5,953,003</u>	<u>2</u>
	<u>27,950,933</u>	<u>11</u>	<u>26,626,585</u>	<u>10</u>
營業淨利	<u>17,901,816</u>	<u>6</u>	<u>12,214,17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0 營業外收入	310,954	-	214,745	-
75000 營業外支出	<u>(561,694)</u>	<u>-</u>	<u>(111,835)</u>	<u>-</u>
	<u>(250,740)</u>	<u>-</u>	<u>102,910</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7,651,076</u>	<u>6</u>	<u>12,317,080</u>	<u>3</u>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7,043,463</u>	<u>3</u>	<u>2,510,481</u>	<u>1</u>
本期淨利	<u>10,607,613</u>	<u>3</u>	<u>9,806,59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75,940)	(2)	1,345,858	-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	-	(169)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4,175,925)</u>	<u>(2)</u>	<u>1,345,68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83,260	3	8,719,578	3
6530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04,274)</u>	<u>-</u>	<u>14,39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078,986</u>	<u>3</u>	<u>8,733,969</u>	<u>3</u>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903,061</u>	<u>1</u>	<u>10,079,658</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510,674</u>	<u>4</u>	<u>\$ 19,886,257</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u>\$ 1.53</u>		<u>\$ 1.4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資本公積	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本期淨利	\$ 65,000,000	-	6,407,576	-	17,208,412	10,680,143	-	9,806,599	-	-	762,639	142,439,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806,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0,079,6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19,886,25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	-	-	-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稅後淨利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贈付股息紅利	-	-	-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2,311,000	-	-	-	-	-	-	-	-	-	-	(7,032,64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67,311,000	6,407,576	39,600,062	8,691,447	-	-	-	32,640,082	583,050	-	-	155,293,217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10,607,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903,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4,175,9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4,175,925)	
提存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	-	-	-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2,168,000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入土地用途停止轉回有財產為沖銷股本溢價及特別盈餘公積	-	(151)	-	-	-	-	-	-	-	-	-	(192)	
公積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479,000	6,407,425	39,660,062	6,500,769	25,354	-	-	40,719,068	(3,592,875)	-	-	160,803,69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捌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51,076	12,317,0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1,934,292	1,989,375
攤銷費用	207,044	213,254
折舊費用	(10,910)	11,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189,328)	(8,830,146)
利息費用	45,169,509	49,554,660
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9,322,274)	(8,855,284)
利息收入	(97,340,626)	(97,230,073)
保險自保淨變動數	38,637,844	(31,147,677)
外匯匯率淨變動數	(553,462)	(343,8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399)	(24,1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3,819	22,452
採用權益法長期股权投资收取現金股利	21,775	20,89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80,2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437,716)	(94,899,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出央行及郵局金融同業增加	(2,311,706)	(5,424,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9,022,386	9,470,675
無形資產之攤銷(增加)減少	(30,899,863)	4,146,727
附買回票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5,099,903	(4,491,10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879,877	(855,262)
貼現及放款減少	515,809	324,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2,221,287	14,743,5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825,459	(158,257,7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6,787	(4,193,069)
其他資產增加	(2,752,093)	(294,777)
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9,700,000)	11,6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6,701,014)	(10,730,794)
附買回票及債券負債減少	(1,005,364)	(3,794,636)
應付款項減少	(13,254,439)	(1,627,707)
存款及匯款增加	70,175,495	181,139,46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83,361	(775,46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56,021	(1,791,47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6	(701,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192,482	28,507,018
調整項目合計	26,754,766	(66,392,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405,842	(34,075,052)
收取之利息	98,008,199	102,232,125
支付之利息	(45,273,004)	(50,234,143)
支付之所得稅	(5,073,015)	(2,178,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068,022	(4,251,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168,109)	(4,366,79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80,285	8,68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03,936)	(869,399)
取得無形資產	(207,497)	(192,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9,257)	(5,419,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預付股(實)息紅利	(6,795,801)	(6,366,049)
本期繳付股(實)息紅利	(666,59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452	16,7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08,945)	(6,349,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359,920	(16,020,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409,483	397,429,7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769,403	\$ 381,409,4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2,471,133	308,398,55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5,298,270	73,031,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7,769,403	\$ 381,409,48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郵政創辦於民國前十六年(西元1896年)，以提供郵政業務為主。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民國八年開辦存簿儲金業務、民國二十四年開辦壽險業務；郵務、儲匯及簡易人壽保險三業務合一經營迄今已有八十二年。

為突破郵政經營限制，順應時代潮流，配合政府政策，交通部郵政總局參酌歐美國作法，研議改制為公司組織。在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改制原則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完成修法作業，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郵政法修正通過。依據郵政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交通部持有100%股權。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負債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所營業務亦由本公司延續經營。

本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本公司依據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下列業務：

- (一)郵政業：依郵政法規定，經營遞送郵件、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營運等業務。
- (二)郵政儲金匯兌業：依郵政儲金匯兌法之規定，從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 (三)簡易人壽保險業：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 (四)其他：包括印刷業、裝訂業、倉儲業、理貨包裝業、零售業、不動產租賃業及貨運承攬業等，以及經交通部核定下，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上述相關之業務。

本公司於國內設有20個責任中心局(郵局)、1個郵件處理中心、以及1,307處營運據點(支局)對外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405,615,951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84,500千元，其中權益工具147,914,924千元及債務工具192,660,999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屬權益工具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計65,124,528千元，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損失係列報於損益。本公司預估依該公報規定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減少5,949,435千元、增加6,350,033千元及增加398千元。另本公司壽險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採用覆蓋法，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分別增加2,831,874千元及減少2,831,874千元，故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減少3,117,561千元、增加3,518,159千元及增加398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可能導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備抵損失增加240,523千元，其他權益項目增加12,741千元，保留盈餘減少253,264千元。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18.2.7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修正條文闡明： • 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 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損益之淨額認列；
- (4)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致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所頒佈之規定，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三)財務報告之編製

本公司就郵務、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分別設帳，並合併編製財務報告。總公司與各責任中心局及郵務、儲金匯兌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損益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予以消除。

(四)外幣

1.一般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郵務交易

國際間郵務交易依萬國郵政公約第五條，約定計價之幣別為「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簡稱SDR)；SDR之匯率係參考美金、歐元及日幣之波動，每日於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中公佈。本公司SDR係透過美金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資產負債表之SDR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因實際結清及換算SDR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 存放央行

存放央行包括存款準備金及轉存央行之定期存款。存款準備金係就各郵政儲金存款之每月日平均餘額，依照中央銀行核定之比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存單與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公司評估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資產依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債權餘額全部提列備抵呆帳，另，歸類為第一類資產之正常放款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前述規範為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另，除上述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外，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A.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B.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放款資產依上述規定提列之備抵呆帳，經主管機關檢查評估，認為所提不足時，應依主管機關檢查意見，補足備抵呆帳。

主管機關認為有強化特定放款資產損失承擔能力之必要時，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依金管會104年7月24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保險業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本公司第一類放款資產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已於104年第4季提足百分之一點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負債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各項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未納入財務報告合併之結構型個體

結構型個體係一經過設計之個體，而使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個體之支配因素，例如當所有表決權僅與行政事務有關，而攸關活動係以合約性協議之方式主導，結構型個體係依下列情況判斷是否須納入合併報告：

- A.對該個體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B.因參與該個體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個體之變動報酬；
- C.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個體之權力以影響該個體之報酬。

本公司依據上述所有各項情況判斷，對所持有之結構型個體並未具有控制能力，因而未納入財務報告中予以合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本公司購入房地供出租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估計耐用年數，按平均法計提。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60年
- (2)機器設備：4～20年
- (3)其他各項設備：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報導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為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四)遞延費用

係將郵政票券印製費及員工制服費用等支出予以遞延，除郵政票券印製費係依實際售出數量計算攤銷外，其餘按二年至四年平均攤銷。

(十五)法定保證金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壽險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該政府公債係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十六)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依附買回或附賣回約定之價格，列為附買回債券負債或附賣回債券投資。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或賣回交易期間計列融資利息。

(十七)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降低。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十八)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本公司係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 (2)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及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責任準備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經財政部認可之各種相關經驗表或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新成立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平衡準備金制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以不超過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特別準備

-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 (2)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險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之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業務之(分紅前)稅前損益，並轉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及健康險，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負債適足準備

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 1.自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應自本制度實施之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尚應考量本公司因將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後，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而減少收回之金額。
- 2.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四點二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存本準備金。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20%(以下簡稱沖抵下限)且持續達3個月時，應提高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60%，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2倍為止。
- 3.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累積餘額於一〇一年係指本準備金初始金額。
- 4.本準備金之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國外投資總額之百分之九點五。
-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6.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主管機關同意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時，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郵務收入及成本

郵務收入係郵費收入、國際聯郵運費收入及其他郵務收入。郵費收入及國際聯郵運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其他郵務收入主要係出售集郵商品，相關收入於商品出售時認列，相關郵務成本配合郵務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轉存央行、存拆放同業、放款、債券投資與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定期儲金、存簿儲金及劃撥儲金之利息費用，依牌告利率按應計基礎估列。

郵務、儲匯與壽險業務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廿三)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類所發行之合約皆為保險合約，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核准承保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廿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者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廿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減損

1.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等；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內容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六)。

2.減損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考量之因素包括：

- 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幅度是否重大。
- 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是否意味著會發生導致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之信用違約事件。
- 證券存續期間對計算經修訂預期現金流量之影響。
- 證券到期之存續期間有助於解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高於市價此種評估是否合理。
- 攤銷後成本超過公允價值之存續期間及幅度。
- 發行人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表明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之其他可觀察情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資訊：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再於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二)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及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之認列金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440,588	24,136,352
存放銀行同業活存及支存	27,511,785	27,587,968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306,333,760	240,159,235
拆放銀行同業	44,185,000	16,515,000
	<u>\$ 402,471,133</u>	<u>308,398,555</u>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被賦予吸收大眾游資鼓勵國民儲蓄，並配合央行調節金融貨幣工具之政策使命，所吸收儲金透過郵政儲金轉存制度，提供資金供其他金融機構運用。

本公司配合中央銀行與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政策與專案，將郵政儲金轉存於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以作為國家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劃之中長期資金來源。帳列之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依用途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般轉存款	\$ 247,493,798	163,811,427
專案轉存款		
央行釋出郵政儲金轉存參貸行庫	27,426,805	31,175,873
中長期資金融資專案	31,413,157	45,171,935
合 計	<u>\$ 306,333,760</u>	<u>240,159,235</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儲金匯兌業務專案轉存款之利息收入各為741,680千元及1,027,943千元。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2,471,133	308,398,55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	55,298,270	73,010,928
合 計	<u>\$ 457,769,403</u>	<u>381,409,48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

	106.12.31	105.12.31
存款準備金		
準備金甲戶	\$ 49,297,652	69,010,651
準備金乙戶	112,923,309	110,611,603
金資清算戶	6,000,618	4,000,277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	1,623,666,000	1,623,666,000
合 計	<u>\$ 1,791,887,579</u>	<u>1,807,288,531</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儲金匯兌業務依中央銀行規定應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分別為162,220,961千元及179,622,254千元。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儲金匯兌業務存放央行之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款準備金利息收入	\$ 594,922	635,419
轉存央行定期存款與定存單利息收入	16,260,069	17,213,530
合 計	<u>\$ 16,854,991</u>	<u>17,848,949</u>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506,057	1,420,185
期貨交易保證金	156,400	241,126
遠期外匯及換匯	9,301,539	1,135,429
選擇權	35	349
	<u>\$ 10,964,031</u>	<u>2,797,08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42,652,031	139,890,886
開放型基金	18,656,561	512,805
指數股票型基金	601,459	1,859,051
受益憑證	290,915	309,313
政府公債	194,034,842	195,398,477
國外股票	27,722,727	24,366,700
國外債券	3,991,663	5,584,591
國外基金	315,819	288,529
國外指數型基金	22,715,439	27,178,09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5,365,505)	(5,002,435)
	<u>\$ 405,615,951</u>	<u>390,386,007</u>

捌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105.1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390,806,513	1,513,630,305
商業本票	233,259,728	128,806,702
政府公債	1,660,357,087	1,704,640,542
金融債券	12,900,000	7,399,967
公司債	133,338,538	128,587,690
國外債券	310,517,815	285,939,859
	<u>\$ 3,741,179,681</u>	<u>3,769,005,065</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國外債券	\$ 436,589,866	405,435,774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500	84,500
存出營業保證金	5,445,892	5,070,261
其他保證金	40,498	39,658
短期墊款及其他	1,082,266	2,995,524
	<u>\$ 6,653,156</u>	<u>8,189,9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及換匯	\$ 71,360	6,773,013
選擇權	745	106
	<u>\$ 72,105</u>	<u>6,773,119</u>

1. 本公司金融商品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廿八)。

2. 存出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應繳之法定營業保證金、代發統一發票中獎業務保證金等；上述保證金包括以定存單及政府債券抵繳，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政府債券	\$ 5,365,505	5,002,435
存放同業存款	76,887	64,326
現金	3,500	3,500
	<u>\$ 5,445,892</u>	<u>5,070,26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6.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美元	\$	9,289,877	USD 20,558,000
遠期外匯合約			
— 澳幣		11,662	AUD 60,000
選擇權		35	
期貨交易保證金		156,400	
合 計	\$	<u>9,457,974</u>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歐元	\$	10,021	EUR 25,000
— 澳幣		7,910	AUD 15,000
— 加幣		5,181	CAD 25,000
遠期外匯合約			
— 加幣		3,193	CAD 25,000
— 歐元		2,595	EUR 25,000
— 英鎊		42,460	GBP 65,000
選擇權		745	
合 計	\$	<u>72,105</u>	
		105.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美元	\$	1,116,556	USD 3,401,000
— 歐元		11,848	EUR 33,000
— 加幣		3,681	CAD 25,000
遠期外匯合約			
— 英鎊		3,344	GBP 5,000
選擇權		349	
期貨交易保證金		241,126	
合 計	\$	<u>1,376,904</u>	

捌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5.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美元	\$ 6,757,975	USD 14,307,000
—澳幣	2,178	AUD 15,000
—加幣	744	CAD 25,000
遠期外匯合約		
—加幣	3,241	CAD 50,000
—英鎊	8,875	GBP 20,000
選擇權	106	
合 計	\$ 6,773,119	

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分別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資產及負債項下。

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與換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部分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買賣，主要係規避股票投資之市價變動風險。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視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所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各為14,862,706千元及11,705,357千元。

(五)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負債)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負債)，以及按約定價款賣回(買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6.12.31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約定賣回 金 額	約定賣回 日 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公債	\$ 2,292,500	2,402,201	2,402,926	107.01.24以前陸續賣回
項 目	105.12.31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公債	\$ 7,400,000	7,502,104	7,505,670	106.02.06以前陸續賣回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1,050,000	1,005,364	1,004,635	106.01.11以前陸續買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審定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73,793	2,183,192
應收收益	180,585	197,536
應收利息	38,549,486	39,217,037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2,292,939	892,822
應收抵償地權利	220,513	221,350
其 他	14,658	23,206
小 計	43,731,974	42,735,143
減：備抵呆帳	(8,905)	(7,923)
合 計	\$ 43,723,069	42,727,220

(七)放 款

	106.12.31		105.12.31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正常放款	催收款項
存單擔保放款	\$ 698,975	-	806,828	-
保單擔保放款	15,918,127	-	15,521,891	-
墊繳保費	825,270	-	832,886	-
不動產擔保放款	33,636,683	-	34,427,561	6,331
小 計	51,079,055	-	51,589,166	6,331
減：備抵呆帳	(504,570)	-	(516,462)	(633)
	\$ 50,574,485	-	51,072,704	5,698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放款已逾清償期六個月者，已全數轉入催收款項。

(八)備抵呆帳

本公司提列備抵呆帳之提列與沖銷相關明細如下：

	106年度			
	放 款	應收款項	催收款	
	之潛在風險	無法回收風險	無法回收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16,462	7,923	633	525,018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892)	982	(633)	(11,543)
期末餘額	\$ 504,570	8,905	-	513,475

捌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放款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 無法回收風險	催收款 無法回收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04,508	8,186	-	512,694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954	(263)	633	12,324
期末餘額	<u>\$ 516,462</u>	<u>7,923</u>	<u>633</u>	<u>525,018</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郵務業務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餘額各為8,447千元及7,462千元；儲匯業務提列備抵呆帳餘額皆為36千元。另，壽險業務係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備抵呆帳餘額各為504,992千元及517,520千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審定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關聯企業：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u>\$ 82,137</u>	<u>40</u>	<u>78,498</u>	<u>4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各為25,399千元及24,194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各為15千元及(169)千元。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等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6.12.31	105.12.31
	\$ 247,181	236,430
總資產		
總負債	<u>\$ 41,839</u>	<u>40,184</u>
	106年度	105年度
收 入	<u>\$ 212,113</u>	<u>211,366</u>
本期淨利	<u>\$ 63,496</u>	<u>60,486</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付房地 款—投資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05,626	1,142,701	283,988	4,132,315
本期增添	848,202	355,734	-	1,203,936
本期重分類	283,988	-	(283,988)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20,692	-	20,6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7,816</u>	<u>1,519,127</u>	<u>-</u>	<u>5,356,943</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16,948	-	216,948
本期折舊	-	27,882	-	27,88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9,587	-	19,5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4,417</u>	<u>-</u>	<u>264,41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837,816</u>	<u>1,254,710</u>	<u>-</u>	<u>5,092,526</u>
105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付房地 款—投資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84,359	1,094,598	-	3,278,957
本期增添	528,287	57,025	283,988	869,30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4,025	-	4,02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7,020)	(12,947)	-	(19,9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05,626</u>	<u>1,142,701</u>	<u>283,988</u>	<u>4,132,315</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05,483	-	205,483
本期折舊	-	20,219	-	20,21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3,579	-	3,57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2,333)	-	(12,3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6,948</u>	<u>-</u>	<u>216,94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705,626</u>	<u>925,753</u>	<u>283,988</u>	<u>3,915,36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尚餘二到四年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另，本公司因大樓部份樓層出租與他人，係以賺取租金為目的，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故將其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年度結束日當以委託估價方式取得，每三年重新辦理委託估價，估價係委託估價機構辦理。若未委託估價，則參酌近期成交資訊，並向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及經管公產機關、內政部地政司查詢當地區域同地段同建築結構及相似條件之房地產交易案例或待售、待租等市場行情或房地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再依個別因素等推估標的市場價格，訂為公允價值，或向地政機關查明標的當年度及前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其漲跌比率後將前次公允價值依該比率進行調整後得之。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12.31	105.12.31
公允價值	\$ 8,185,230	7,098,62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其 他 各項設備	租賃權利 改良物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4,137,187	76,867	32,454,276	17,903,955	351,535	8,874,265	123,798,085
本期增添(附註九(二))	500,732	1,227	162,617	497,259	15,477	5,990,797	7,168,109
本期處分	(266,849)	(90)	(36,613)	(1,175,965)	(6,055)	-	(1,485,57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20,692)	-	-	-	(20,692)
重分類	6,984	-	521,840	418,635	10,761	(958,220)	-
減資退還土地	(198)	-	-	-	-	-	(1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4,377,856	78,004	33,081,428	17,643,884	371,718	13,906,842	129,459,7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1,453	16,782,999	13,154,897	274,151	-	30,273,500
本期折舊	-	2,460	753,785	1,126,996	23,169	-	1,906,410
本期處分	-	(90)	(46,708)	(1,118,926)	(5,744)	-	(1,171,46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19,587)	-	-	-	(19,5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63,823	17,470,489	13,162,967	291,576	-	30,988,855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64,377,856	14,181	15,610,939	4,480,917	80,142	13,906,842	98,470,87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其 他 各項設備	租賃權利 改良物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3,824,102	74,436	31,765,226	18,152,752	310,199	6,812,922	120,939,637
本期增添(附註九(二))	64,960	2,453	235,990	621,770	31,654	3,409,963	4,366,790
本期處分	(831)	(22)	(2,238)	(1,517,025)	(4,168)	-	(1,524,28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020	-	12,947	-	-	-	19,96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4,025)	-	-	-	(4,025)
重分類	241,936	-	446,376	646,458	13,850	(1,348,620)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4,137,187	76,867	32,454,276	17,903,955	351,535	8,874,265	123,798,0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8,621	16,005,739	13,467,279	257,094	-	29,788,733
本期折舊	-	2,854	773,587	1,171,571	21,144	-	1,969,156
本期處分	-	(22)	(5,081)	(1,483,953)	(4,087)	-	(1,493,14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12,333	-	-	-	12,33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3,579)	-	-	-	(3,57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1,453	16,782,999	13,154,897	274,151	-	30,273,500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4,137,187	15,414	15,671,277	4,749,058	77,384	8,874,265	93,524,585

(十二)其他資產

	106.12.31	105.12.31 (審定數)
預付款項	\$ 3,602,251	764,020
預付官股息紅利	6,795,801	-
物料及零件	138,647	166,927
遞延費用	315,919	373,777
	\$ 10,852,618	1,304,724

(十三)應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審定數)
應付帳款	\$ 2,323,462	2,034,178
應付費用	8,299,760	7,649,062
應付利息	11,647,750	11,751,245
應付稅款	700,692	563,353
應付壽險給付	2,052,150	1,258,783
應付代收帳款	25,689,282	41,078,267
代發國軍官兵退休俸及撫金等	1,221,861	1,422,651
應付有價證券款	48,780	81,551
應付待交割公司債	-	2,000,000
應付官股息紅利	-	666,596
其 他	4,239,291	1,741,892
	\$ 56,223,028	70,247,578

捌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存款及匯款

	106.12.31	105.12.31
存簿儲金	\$ 2,207,951,344	2,130,458,311
定期儲金	3,817,387,842	3,829,520,006
劃撥儲金	37,565,244	32,676,235
國內匯兌	1,401,991	1,183,206
郵政禮券	982,622	1,082,121
國際匯兌	7,885	1,554
	<u>\$ 6,065,296,928</u>	<u>5,994,921,433</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儲金，其到期期間均在一個月至三年之間，儲金之利率區間均為0.110%~1.095%。

(十五)保險負債

	106.12.31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261	20,495
賠款準備	35,164	53,455
責任準備	684,689,022	645,982,513
特別準備	68,761	115,768
保費不足準備	4,437	5,570
	<u>\$ 684,815,645</u>	<u>646,177,801</u>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保險負債皆為保險合約，並無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各期間之保險合約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6.12.31	105.12.31
個人壽險	\$ 1,385	1,216
個人傷害險	7,085	8,615
個人健康險	9,791	10,664
	<u>\$ 18,261</u>	<u>20,495</u>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20,495	20,588
本期提存數	18,261	20,495
本期收回數	(20,495)	(20,588)
期末餘額	<u>\$ 18,261</u>	<u>20,49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明細：

	106.12.31	105.12.31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0,428	47,502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45	-
未報未付	2,933	3,929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26	346
未報未付	1,632	1,678
合 計	\$ <u>35,164</u>	<u>53,455</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53,455	46,556
本期提存數	35,164	53,455
本期收回數	(53,455)	(46,556)
期末餘額	\$ <u>35,164</u>	<u>53,455</u>

3. 責任準備明細：

	106.12.31	105.12.31
個人壽險	\$ <u>684,689,022</u>	<u>645,982,513</u>

本公司壽險業務業已依法定最低要求提列責任準備金，並依函報主管機關之準備金補強計劃增提責任準備金，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增提2,945,000千元及3,54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增提17,335,000千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645,982,513	677,136,064
本期提存數	157,365,319	160,038,289
本期收回數	(118,658,810)	(191,191,840)
期末餘額	\$ <u>684,689,022</u>	<u>645,982,513</u>

4. 特別準備明細：

	106.12.31	105.12.31
法定特別準備金：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u>68,761</u>	<u>115,768</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15,768	115,46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列數	(4,328)	29,87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收回數	(42,679)	(29,572)
期末餘額	<u>\$ 68,761</u>	<u>115,768</u>

5.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6.12.31	105.12.31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壽險	\$ 448	285
個人傷害險	5,516	5,395
個人健康險	8,178	7,446
	<u>\$ 14,142</u>	<u>13,126</u>

6.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6.12.31	105.12.31
個人壽險	<u>\$ 4,437</u>	<u>5,570</u>

上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5,570	6,808
本期提存數	9	-
本期收回數	(1,142)	(1,238)
期末餘額	<u>\$ 4,437</u>	<u>5,570</u>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	106.12.31	105.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261	20,495
賠款準備	35,164	53,455
責任準備	684,689,022	645,982,513
特別準備	68,761	115,768
保費不足準備	4,437	5,570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684,815,645</u>	<u>646,177,801</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643,764,184</u>	<u>631,409,770</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本公司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6.12.31
測試方式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1)保單資訊：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止之保險合約納入測試。 (2)折現率：參考「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最佳估計情境下(於31年後採持平假設)之公司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於實際執行時，每年第一季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假設需與同年三月之簽證精算報告一致；同年第二、三、四季之相關假設，以採用上一季現時資訊為原則，納入上一季資訊計算公司投資報酬率，作為負債適足性測試評估時之折現率。 (3)除折現率外之各項精算假設：其餘各項重要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資產收益率、宣告利率等，係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所載最佳假設。

(十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累積餘額分別為554,031千元及1,107,493千元。其變動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107,493	1,451,301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438,856	404,405
額外提存	862,949	1,069,904
本期沖抵數	(1,855,267)	(1,818,117)
期末餘額	\$ 554,031	1,107,493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2.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106.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554,031	554,031
權益	170,263,545	169,803,699	(459,846)
105.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107,493	1,107,493
權益(審定數)	156,212,436	155,293,217	(919,2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影響項目	106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10,148,240	10,607,613	459,373
每股盈餘	1.46	1.53	0.07

影響項目	105年度(審定數)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9,521,238	9,806,599	285,361
每股盈餘	1.37	1.41	0.04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避險策略以全額避險為原則，輔以自然避險，整體仍維持較高的避險比例，並將避險成本控制至合理範圍內。

(十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包含退休金計畫及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撫卹金、撫慰金及殮葬補助費等員工長期退職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退休金計畫	\$ 5,731,891	261,434
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9,139,707	8,778,203
	<u>\$ 14,871,598</u>	<u>9,039,637</u>

(1) 退休金計畫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本公司改制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且其服務年資與薪資等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應予維持。轉調人員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規定，服務已滿十年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兼領月退休金，但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支領月退休金；服務未滿十年者依規定退休，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上述轉調人員並得選擇按「勞動基準法」支領一次退休金；未具公務員資格之職階人員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

本公司依郵務、儲匯及壽險三種業務之員額比率分攤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結果，額外增提部分則依各業務盈餘比例分攤。

A.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屬於郵政差工部份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屬於士級以上人員部份提撥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開立之儲金帳戶作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法定預算書之編製說明，本公司員工所需退休金給與費用，由本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金額提撥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為民營化得增提年資結算給與部分，年度決算如有超額盈餘時，得就超額盈餘部分酌予增提，並應於民營化前提足。

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基金係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儲金帳戶退休基金之運用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按期扣提職工退休基金，於扣提後十日內撥交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並以定期存款專戶儲存於郵政儲金，基金之運用係經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分配辦法辦理，職工退休基金從事定期存款以外之資金運用，則就風險性妥善評估，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陳報交通部，始得辦理。

截至本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034,230千元，郵政職工退休基金帳戶餘額計100,837,86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3,103,985	109,156,5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8,872,094)	(108,895,098)
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負債)	4,231,891	261,434
超額盈餘提列數	1,500,000	-
退休金計劃負債	\$ 5,731,891	261,434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9,156,532	108,157,8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03,362	5,994,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45,778	384,185
計畫支付之福利	(5,801,687)	(5,379,52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103,985	109,156,5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8,895,098	106,469,596
利息收入	1,306,741	1,064,6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4,679)	122,75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96,621	6,617,5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801,687)	(5,379,52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8,872,094</u>	<u>108,895,098</u>

E.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37,101	1,667,687
利息成本	4,366,261	4,326,315
超額盈餘提列數	1,500,000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06,741)	(1,064,696)
	<u>\$ 6,096,621</u>	<u>4,929,306</u>
營業成本	\$ 2,012,671	1,920,458
業務費用	3,323,359	2,428,057
管理費用	755,355	575,721
員工訓練費用	5,236	5,070
	<u>\$ 6,096,621</u>	<u>4,929,306</u>

F.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1,434)	(1,688,273)
本期認列	(3,970,458)	1,426,83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231,892)</u>	<u>(261,434)</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G.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4.00 %	4.00 %
資產報酬率	0.90 %	1.2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獲得交通部同意，於估算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時，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可至少設定為4%，若折現率改採資產報酬率，則退休金之確定福利義務將可能調整。此外，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960,17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9年。

H.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120,350)	6,702,422
未來薪資增加	1,697,166	(1,628,52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080,590)	6,672,180
未來薪資增加	1,828,016	(1,751,2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退職福利計畫

A.計畫組成：

本公司長期退職福利計畫係屬於退職後福利之範疇，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交通部同意，郵政機構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

本公司並未就長期退職後福利計畫另行提撥福利計畫資產，係直接由本公司帳戶支應各項發放金額。本公司依郵務、儲匯及壽險三種業務之員額比率分攤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結果。

B.本公司三業合併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139,707	8,778,2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9,139,707</u>	<u>8,778,203</u>

C.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長期退職福利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778,203	8,800,42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72,167	352,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5,483	80,980
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57,5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316,146)	(397,69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139,707</u>	<u>8,778,203</u>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1,039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51,128	352,017
前期服務成本	-	(57,521)
	<u>\$ 472,167</u>	<u>294,496</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郵務成本	\$ 228,502	127,059
業務費用	190,828	112,110
管理費用	52,837	55,327
	<u>\$ 472,167</u>	<u>294,496</u>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844,689	925,669
本期認列	(205,482)	(80,98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39,207</u>	<u>844,689</u>

F.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4.00 %	4.0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本公司獲得金管會同意，於估算退休金計畫之確定福利義務時，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可至少設定為4%。此外，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9年。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23,136)	536,523
未來薪資增加	90,813	(88,48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折現率	(407,477)	442,824
未來薪資增加	84,840	(68,210)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8,582千元及261,34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 其他負債

	106.12.31	105.12.31
預收款項	\$ 3,513,590	2,830,028
存入保證金	562,093	508,540
其 他	3,366	2,972
	<u>\$ 4,079,049</u>	<u>3,341,540</u>

(十九) 所得稅

1. 依「郵政法」第九條規定，本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2.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447,846	3,450,4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其迴轉	(404,383)	(939,968)
所得稅費用	<u>\$ 7,043,463</u>	<u>2,510,481</u>

3.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304,274</u>	<u>(14,39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所得稅主要適用稅率為17%，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u>17,651,076</u>	<u>12,317,080</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3,000,682	2,093,904
國內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利益)停徵	(1,242,434)	(9,541)
國內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2,546)	(42,675)
免計入所得之股利收入	(1,118,814)	(1,123,565)
國外投資所得繳納該國稅款	41,486	45,873
依法計算之免稅業務影響數	(244,030)	265,85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6,638,707	1,278,718
其他	(19,588)	1,912
所得稅費用	\$ <u>7,043,463</u>	<u>2,510,481</u>

5.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958,389	(2,527,519)	-	(1,569,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6,298)	-	(304,274)	(1,010,572)
不動產及設備	(1,847,284)	6	-	(1,847,278)
應付款項	37,491	(32,826)	-	4,665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2,076,619)	2,964,774	-	888,155
遞延收入	1,989	(46)	-	1,9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3,632,332)</u>	<u>404,389</u>	<u>(304,274)</u>	<u>(3,532,2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07,104			922,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39,436)			(4,454,715)
	\$ <u>(3,632,332)</u>			<u>(3,532,217)</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	\$ 4,200,118	(3,241,729)	-	958,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0,689)	-	14,391	(706,298)
不動產及設備	(1,847,284)	-	-	(1,847,284)
應付款項	38,783	(1,292)	-	37,491
虧損扣除	559,155	(559,155)	-	-
兌換損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6,816,774)	4,740,155	-	(2,076,619)
遞延收入	-	1,989	-	1,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586,691)</u>	<u>939,968</u>	<u>14,391</u>	<u>(3,632,33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41,832			1,707,1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628,523)</u>			<u>(5,339,436)</u>
	<u>\$ (4,586,691)</u>			<u>(3,632,332)</u>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各為20,475,279千元及13,836,572千元。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註)	105.12.31 (審定數)
未分配盈餘	\$ -	\$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729,199	\$ 6,729,199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20.48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交通部郵政總局原辦理之各項業務，於本公司完成登記後，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辦理。行政院透過交通部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淨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資產作價方式投資本公司，該資產淨值計67,111,593千元。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院臺交字第0910060323C號函示，設立登記資本額核定為新臺幣400億元(包括郵務業務資本100億元，儲匯業務資本250億元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資本50億元)，作價投資金額大於核定實收資本金額計27,111,593千元認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儲匯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2,311,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0千元、37,311,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儲匯業務盈餘公積轉增資2,168,0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壽險業務、儲匯業務及郵務業務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0千元、39,479,000千元及10,0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至100,000,000千元，其中壽險業務資本20,000,000千元，儲匯業務資本70,000,000千元及郵務業務資本10,000,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00,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9,479,000千元及67,311,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公積及盈餘分配

(1)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原作價投資土地用途廢止轉國有財產局沖銷股本溢價金額為4,168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審定數)
強化自有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2,896,954	5,064,954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轉列數	317,667	317,667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14,802	13,101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14,143	13,127
首次適用IFRSs提列數	3,158,443	3,158,443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395)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24,155	124,155
	<u>\$ 6,500,769</u>	<u>8,691,44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強化自有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311,000千元轉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強化自有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168,000千元轉增資。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新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準備金提存數，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依稅後金額沖減或收回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新增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金額分別為1,016千元及663千元及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分別為1,701千元及2,157千元。

另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規定，就當年度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五年度提列金額為24,875千元，因適用該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十六)說明。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6月5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故本公司於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金額3,158,443千元，依規定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原作價投資土地用途廢止轉國有財產局，故沖銷原股本溢價151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1千元；另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換共有土地，故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5,354千元迴轉至可供分派盈餘。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國營事業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遽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訂定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人身保險業若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度預算所列盈餘部分，應按各半分配之原則，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依期解繳。本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解庫6,795,801千元及6,366,049千元，解庫時列於「預付款項」項下，待盈餘分配結果入帳時，再予以沖轉。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底之預付官股紅利已依審計部審定數予以沖轉，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填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全數繳交國庫。各年度應解庫盈餘，按自編決算數，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解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之解庫盈餘如有增減，應於收到決算書後二週內辦理補繳或收入退還手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審計部審定後之當年度盈餘，分配如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451,65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322,304千元及撥付股息紅利7,032,645千元，予以追溯調整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另，民國一〇六年度依查核後結果提列盈餘分派金額尚待審計部審定。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投資	確定福利 計 畫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2,640,082	583,050	33,223,1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78,986	-	8,078,98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175,925)	(4,175,9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19,068</u>	<u>(3,592,875)</u>	<u>37,126,193</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3,906,113	(762,639)	23,143,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733,969	-	8,733,96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45,689	1,345,6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審定數)	<u>\$ 32,640,082</u>	<u>583,050</u>	<u>33,223,132</u>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審定數)
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u>\$ 10,607,613</u>	<u>9,806,599</u>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947,900</u>	<u>6,947,9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53</u>	<u>1.41</u>

(廿二)郵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函件收入	\$ 22,068,452	20,448,761
包裹收入	2,661,077	2,570,217
快捷郵件收入	2,968,936	2,865,792
國際聯郵運費收入	907,421	902,131
集郵收入	805,974	867,973
其他郵費收入	118,063	120,424
減：郵資退回與郵費折讓	(2,764,350)	(2,323,789)
	<u>\$ 26,765,573</u>	<u>25,451,509</u>

(廿三)保險損益分析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 143,778,905	146,160,501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234)	(93)
	<u>\$ 143,781,139</u>	<u>146,160,594</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壽險業務僅提供保險合約，未有具裁量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u>119,404,184</u>	<u>191,960,952</u>

(廿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316,278	605,090
一年至五年	504,627	757,946
五年以上	8,666	9,340
	\$ <u>829,571</u>	<u>1,372,37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因該等租賃契約，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19,166千元及560,494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50,915	96,996
一年至五年	423,192	106,959
五年以上	163,013	9,928
	\$ <u>737,120</u>	<u>213,88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數個辦公室、店舖及商場，租賃期間為三年至九年，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7,371千元及112,145千元，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71,009千元及54,433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1.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債券息	\$ 67,586,367	65,999,911
票券息	8,862,991	8,972,698
放款息	560,011	579,102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息	712,573	714,524
存款息	19,479,936	20,886,253
其他	138,748	77,585
	<u>\$ 97,340,626</u>	<u>97,230,073</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評價利益	\$ 14,842,564	11,873,816
處分利益(損失)	22,269,491	(3,134,332)
股利收入	76,583	88,742
其 他	690	1,920
	<u>\$ 37,189,328</u>	<u>8,830,146</u>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利益	\$ 11,378,346	1,046,652
股利收入	7,689,624	7,808,632
	<u>\$ 19,067,970</u>	<u>8,855,284</u>

(廿六)手續費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劃撥儲金手續費收入	\$ 1,099,238	1,133,176
存簿儲金手續費收入	495,081	500,450
金融卡手續費收入	398,762	314,107
匯費手續費收入	338,328	366,505
其他手續費收入	158,784	180,623
	<u>\$ 2,490,193</u>	<u>2,494,86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起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手續費收入分別為262,273元及736元，如依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設算保管款項之利息收益分別為2元及6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審定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2,471,133	402,471,133	308,398,555	308,398,555
存放央行	1,791,887,579	1,791,887,579	1,807,288,531	1,807,288,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10,964,031	10,964,031	2,797,089	2,797,089
附買回債券投資	2,402,201	2,402,201	7,502,104	7,502,104
應收款項	43,723,069	43,723,069	42,727,220	42,727,220
放款	50,574,485	50,574,485	51,078,402	51,078,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5,615,951	405,615,951	390,386,007	390,386,0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41,179,681	3,868,392,397	3,769,005,065	3,838,497,6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6,589,866	426,976,091	405,435,774	384,462,524
其他金融資產	6,653,156	6,653,156	8,189,943	8,189,943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拆款	6,815,000	6,815,000	16,515,000	16,5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	72,105	72,105	6,773,119	6,773,119
附買回債券負債	-	-	1,005,364	1,005,364
應付款項	58,597,860	58,597,860	70,247,578	70,247,578
存款及匯款	6,065,296,928	6,065,296,928	5,994,921,433	5,994,921,433
存入保證金	562,093	562,093	508,540	508,540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拆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附買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催收款)、銀行同業拆放、應付款項、附買回債券負債、存款及匯款及存出(入)保證金。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
- (3)放款(含其他金融資產中之催收款)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減除備抵呆帳後之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

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106.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06,057	1,506,05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0,374,758	170,374,758	-	-
債券投資		192,661,000	192,661,000	-	-
其他		42,580,193	42,580,193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6.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	9,301,539	-	9,301,539	-
期貨保證金及選擇權	156,435	156,435	-	-
負債：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	71,360	-	71,360	-
選擇權權利金	745	745	-	-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20,185	1,420,18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4,257,586	164,257,586	-	-
債券投資	195,980,633	195,980,633	-	-
其他	30,147,788	30,147,78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	1,135,429	-	1,135,429	-
期貨保證金及選擇權	241,475	241,475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	6,773,013	-	6,773,013	-
選擇權	106	106	-	-

(4)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放款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有關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與非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426,976,091	-	426,976,091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868,392,397		3,868,392,397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8,185,230	-	-	8,185,230
105.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 活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384,462,524	-	384,462,524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3,838,497,601		3,838,497,601	-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7,098,624	-	-	7,098,624

上述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技術與輸入值，係先以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而其評價模型先以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作為輸入值予以評價。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106.12.31						
衍生工具資產	\$ 9,301,539	-	9,301,539	71,360	-	9,230,179
衍生工具負債	71,360	-	71,360	71,360	-	-
105.12.31						
衍生工具資產	1,135,429	-	1,135,429	1,135,429	-	-
衍生工具負債	6,773,013	-	6,773,013	1,135,429	-	5,637,58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報導日因持用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各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以下說明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上述風險產生來源之相關資訊及風險衡量方法。

1.風險管理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在於確保公司營運策略目標及所面臨風險之特性，均有適當且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以利積極從事各項業務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限額下，提昇獲利，達成年度盈餘目標，並透過一定程序傳達予公司上下一體遵行。

本公司從事任何投資業務，均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要點，如「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信用風險管理要點」、「作業風險管理要點」、「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利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管理要點」及「壽險業務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作為風險管理遵循依據。對各項風險之管理，應循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對策與風險監控等項目進行管理，並予以文件化。

2.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

A.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等金融商品投資及放款。針對各項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明確訂定各項信用評等等級投資上限及交易管理規範，以達到分散信用風險目的，故所持有金融商品不致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B.本公司壽險業務由於承作貸款，故有授信承諾。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授信貸款，依貸款性質而有所不同，利率區間皆為1.36%~4.50%。

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貸款承諾時，均嚴格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本公司壽險業務核准撥付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100%，所提供擔保品為不動產。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權利。本公司壽險貸款係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貸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儲匯及壽險貸款業務金額並不重大，交易對象主要為自然人，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或單一產業型態。本公司儲匯業務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銀行同業轉存款，依轉存銀行性質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公營銀行	\$ 128,114,828	61,803,540
民營銀行	178,218,932	178,355,695
	<u>\$ 306,333,760</u>	<u>240,159,235</u>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轉存銀行財務狀況、調整轉存限額及評估轉存款回收可能性。

D.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風險曝險額

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情況下，本公司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係指每項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已考量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分別為6,890,061,152千元及6,792,808,690千元。

E.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集中情形

若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產業或地區或共同具備某些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對應提高。此外，不同產業和地區之經濟發達均具有其獨特性，因此不同產業或地區之信用風險亦不相同。

本公司債券投資依發行人所在地區別之信用曝險如下：

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澳洲	\$ 46,186,347	51,813,011
加拿大	78,747,004	78,320,364
法國	63,697,604	53,646,775
德國	46,663,908	55,336,436
荷蘭	46,429,588	53,470,325
瑞士	19,974,036	16,079,084
英國	64,198,301	44,782,121
美國	228,471,126	202,910,574
其他	156,731,430	140,601,535
合計	<u>\$ 751,099,344</u>	<u>696,960,225</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未逾期亦 未減損部位 金額(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B)	已減損 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 失準備額 (D)	淨 額 (A)+(B)+ (C)-(D)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2,471,133	-	-	402,471,133	-	402,471,133
存放央行	1,791,887,579	-	-	1,791,887,579	-	1,791,887,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964,031	-	-	10,964,031	-	10,964,0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2,402,201	-	-	2,402,201	-	2,402,201
應收款項	43,731,974	-	-	43,731,974	8,905	43,723,069
放款	51,079,055	-	-	51,079,055	504,570	50,574,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889,078	-	10,857,815	407,746,893	2,130,942	405,615,9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41,179,681	-	-	3,741,179,681	-	3,741,179,6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36,589,866	-	-	436,589,866	-	436,589,866
其他金融資產	6,653,156	-	-	6,653,156	-	6,653,156
總 計	6,883,847,754	-	10,857,815	6,894,705,569	2,644,417	6,892,061,152
105.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398,555	-	-	308,398,555	-	308,398,555
存放央行	1,807,288,531	-	-	1,807,288,531	-	1,807,288,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797,089	-	-	2,797,089	-	2,797,089
附賣回債券投資	7,502,104	-	-	7,502,104	-	7,502,104
應收款項	42,735,143	-	-	42,735,143	7,923	42,727,220
放款	51,595,497	-	-	51,595,497	517,095	51,078,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1,825,001	-	10,765,550	392,590,551	2,204,544	390,386,0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69,005,065	-	-	3,769,005,065	-	3,769,005,0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5,435,774	-	-	405,435,774	-	405,435,774
其他金融資產	8,189,943	-	-	8,189,943	-	8,189,943
總 計	6,784,772,702	-	10,765,550	6,795,538,252	2,729,562	6,792,808,690

G.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金融資產已逾期未減損情形。

H.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106.12.3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已減損部位	累計減損	淨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股票	\$ 10,857,815	2,130,942	8,726,8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已減損部位	105.12.31	淨 額
		累計減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股票	\$ 10,765,550	2,204,544	8,561,006

(2)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用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承作之幣別皆屬高流動性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變現流動風險低；且除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分類為無活絡市場者，具流動性風險之虞外，其餘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預期能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出售。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06.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58,569,144	28,716	58,597,860
合 計	58,569,144	28,716	58,597,860

105.12.31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金融負債合約現金流出：			
應付款項	70,243,730	3,848	70,247,578
合 計	70,243,730	3,848	70,247,578

C.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持有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及權益衍生工具(台指選擇權)。其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365天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一外匯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20,221	51,139	-	-	-	71,360
一權益衍生工具						
一現金流出	313	432	-	-	-	745
現金流量淨額	20,534	51,571	-	-	-	72,1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含)	181天-365天 (含)	1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61,135	2,429,344	2,654,908	1,027,626	-	6,773,013
－權益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5	61	-	-	-	106
現金流量淨額	661,180	2,429,405	2,654,908	1,027,626	-	6,773,119

(3)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風險。

A.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綜合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外金融市場狀況、資產負債配合及各項風險部位可承受程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為達成風險管理目的，本公司各項風險可承受程度，除法令最低要求限制外，其可承受風險曝露額度，由董事會授權，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報告風險曝露部位資訊、檢視風險程度及避險成效。

另運用主管機關所核准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本公司因投資於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等金融商品所產生市場風險。例如，利用遠期外匯、外匯交換等方式，規避外幣對新臺幣波動風險。

B.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a.本公司以風險值(Value at Risk)衡量各項金融工具市場風險，風險值之計算係採用參數法，選取過去250天之歷史資料、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間，按日計算交易簿投資組合之風險值；另訂有風險容忍度及風險值限額，按日監控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變動情形並陳報高階主管。

本公司金融工具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及各該年度之風險值如下：

	106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3,109,975	3,592,303	5,449,664	1,691,359
利率風險	89,353	113,561	226,470	52,626
權益風險	5,187,131	5,816,924	7,790,688	3,482,015
分散效果	(2,888,598)	-	-	-
風險值總數	5,497,861	5,763,840	7,177,826	3,708,6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	\$ 3,590,517	4,645,815	7,541,206	2,886,377
利率風險	151,042	120,492	212,215	55,575
權益風險	7,912,106	10,766,409	16,038,423	6,924,548
分散效果	(4,684,135)	-	-	-
風險值總數	6,969,530	9,729,882	14,000,718	6,748,524

因風險值計算方法有其先天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尚輔以其他市場風險管理技術，例如：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

b. 利率敏感性分析

透過利率敏感性分析得以量化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可能產生之損益。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利息淨收益及權益於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金融工具對主要利率曲線變動之敏感性。「利息淨收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預計未來一年內將進行利率重訂價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收入影響數。「權益敏感性」係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期末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固定利率債券部位進行重訂價，所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利率變化	利息淨收益敏感性		權益敏感性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7,053,593	16,972,792	(7,700,560)	(9,241,726)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7,053,593)	(16,972,792)	8,343,948	10,041,922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金融資產具有利率風險部位。相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一年內本公司金融資產重訂價時，對本公司按年化計算損益及權益影響，假設如下：

- (A)所有於一年內重訂價或到期資產，均假設在相關期間開始時重新訂價或到期；
- (B)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C)資產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基於以上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公司淨利息收益及權益實際影響數可能與此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外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273,862	29.6800	690,768,235	20,602,809	32.222	663,863,702
澳幣	573,699	23.1195	13,263,644	612,099	23.332	14,281,392
人民幣	11,142,035	4.5479	50,672,863	8,353,164	4.624	38,624,196
韓幣	51,991,511	0.0278	1,445,364	54,076,217	0.027	1,443,835
加幣	429,810	23.6066	10,146,350	484,501	23.905	11,583,577
馬幣	467,815	7.2984	3,414,303	474,814	7.182	3,410,024
歐元	205,471	35.4254	7,278,877	205,601	33.979	6,986,188
英鎊	89,027	39.8928	3,551,546	89,575	39.600	3,547,171
新加坡幣	866	22.1836	19,202	3,344	22.293	74,553
			<u>\$ 780,560,384</u>			<u>743,814,638</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80,011	29.6800	49,862,728	1,573,408	32.222	50,698,380
新加坡幣	53,667	22.1836	1,190,532	63,405	22.293	1,413,511
			<u>\$ 51,053,260</u>			<u>52,111,891</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元	\$ -	-	9,289,877	-	-	1,116,556
歐元	-	-	-	-	-	11,848
加幣	-	-	-	-	-	3,681
英鎊	-	-	-	-	-	3,344
澳幣	-	-	11,662	-	-	-
			<u>\$ 9,301,539</u>			<u>1,135,429</u>
金融負債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美金	\$ -	-	-	-	-	6,757,975
澳幣	-	-	7,910	-	-	2,178
加幣	-	-	8,374	-	-	3,985
英鎊	-	-	42,460	-	-	8,875
歐元	-	-	12,616	-	-	-
			<u>\$ 71,360</u>			<u>6,773,013</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美元、澳幣、歐元、加拿大幣及人民幣相對新臺幣貶值1%時，對本公司稅前純益及權益之影響；若上述幣別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對本公司稅前純益與權益之影響將與下表呈現相同金額但方向相反之影響。

幣別	匯率變動	對稅前純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美元	-1%	(853,194)	(799,709)	(1,225,066)	(1,201,339)
澳幣	-1%	(119,990)	(144,293)	(119,990)	(146,931)
歐元	-1%	(109,234)	(78,050)	(109,234)	(109,624)
加拿大幣	-1%	(105,601)	(94,650)	(105,601)	(101,528)
人民幣	-1%	(506,688)	(338,673)	(506,688)	(338,673)

以上敏感性分析係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持有之外匯風險部位，包含即期外匯及遠期外匯。本分析各種匯率敏感性係指，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各外幣對新臺幣匯率基準波動1%時，所造成之匯兌損益。

基於以上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公司匯兌淨損益實際結果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結果不同。

(4) 作業風險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作業風險管理目標是藉由建立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有效執行，以降低風險並達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各項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含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流程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另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等業已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確保本公司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本公司各單位每年訂定風險管理工作計畫，辨識各項營運活動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訂定關鍵風險指標監控風險管理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並研提關鍵風險指標達警示值時執行之因應措施，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風險管理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全公司作業風險曝險情形，如遇有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時，專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管理階層制定相關決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A.董事會：認知公司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C.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D.業務單位：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稽核單位：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 A.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之損失風險。其範圍包含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
- B.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 C.資本適足率：係指保險法及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壽險業務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3)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類風險：

- A.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因保險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B.核保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 C.理賠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D.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4)資產負債管理方法：本公司壽險業務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因資產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損失之市場風險、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本公司壽險業務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情境分析及現金流量測試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資本管理

本公司壽險業務依據法令規定計算風險基礎資本額(RBC)，定期監控各類風險與營運所需之資本，以確保資本之適足性。

2.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對保險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保險公司若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其亦為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來源。

本公司目前無再保險合約亦無發行財務保證合約，因此無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估計分析(未經折現)。表中數字代表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總保費等金額後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本公司壽險業務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106.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	\$ 23,027,331	59,991,059	123,131,530	194,179,299	277,805,174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6,030,682	11,192,874	11,237,010	96,042,310	413,064,586
合 計	\$ 29,058,013	71,183,933	134,368,540	290,221,609	690,869,760

105.12.31					
險種\期間	1年以內	1-3年	3-5年	5-15年	15年以上
保險合約—養老險	\$ (7,665,882)	61,183,395	-	(7,665,882)	61,183,395
保險合約—其他險種	3,044,153	11,898,604	-	3,044,153	11,898,604
合 計	\$ (4,621,729)	73,081,999	-	(4,621,729)	73,081,999

(3)市場風險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保險合約，依據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其依據之利率由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金融情況及險種性質定之，係以發單時之假設鎖定方式計提準備金負債，因此，市場風險的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的認列不影響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的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商品組合情形，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險風險之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6.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x 1.1	減少	93,789	減少	77,845
解約率	x 0.9	減少	24,149	減少	20,043
費用率	x 1.1	減少	266,028	減少	220,803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652,482	減少	1,371,560

105.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死亡率	x 1.1	減少	31,442	減少	26,097
解約率	x 0.9	減少	44,303	減少	36,771
費用率	x 1.1	減少	255,729	減少	212,255
投資報酬率	-0.25 %	減少	1,221,947	減少	1,014,216

A.上述損益變動係指該假設因素對各期間稅前損益之影響，權益變動則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之17%計算。

B.敏感度測試：

- 死亡率敏感度測試係考量死亡率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解約率敏感度測試係指考量解約率乘上0.9，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費用敏感度測試係指損益表中費用項目(註1)乘上1.1，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 投資報酬率敏感度測試係指投資報酬率(註2)減少0.25%，相對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註1：費用項目包含營業費用中的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註2：投資報酬率係以2x淨投資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淨投資損益)計算並年化後之投資報酬率。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所承保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目標客戶群、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之情形。

本公司有效契約以儲蓄險為主，淨危險保額低，因此目前並無再保險合約。本公司除了持續監控該風險狀況外，將會定期檢視整體之理賠狀況、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危險特性評估辦理再保險之安排。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壽險業務未從事再保險業務，各年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意外年度	106.12.31										未決賠款 準備金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561	6,561	320
100年度	4,622	5,374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593	5,593	215
101年度	2,655	3,490	3,526	3,533	3,533	3,533	3,533	3,533	3,582	3,582	49
102年度	3,378	5,038	5,050	5,058	5,058	5,058	5,058	5,058	5,162	5,162	104
103年度	5,435	6,558	6,637	6,647	6,647	6,647	6,647	6,647	6,768	6,768	121
104年度	7,590	9,179	9,443	9,452	9,452	9,452	9,452	9,452	9,638	9,638	195
105年度	11,901	14,028	14,148	14,161	14,161	14,161	14,161	14,161	14,447	14,447	418
106年度	10,434	13,190	13,296	13,307	13,307	13,307	13,307	13,307	13,577	13,577	3,143
未報賠款準備金										\$	4,565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30,599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5,164

意外年度	105.12.31										未決賠款 準備金
	發展年數										
	1	2	3	4	5	6	7	8	9		
97年度	9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2,300	2,300	-
98年度	2,26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3,805	4,070	4,070	264
99年度	5,018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241	6,641	6,641	400
100年度	4,622	5,374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379	5,647	5,647	268
101年度	2,655	3,490	3,526	3,533	3,533	3,533	3,533	3,533	3,595	3,595	61
102年度	3,378	5,038	5,050	5,058	5,058	5,058	5,058	5,058	5,188	5,188	130
103年度	5,435	6,558	6,637	6,642	6,642	6,642	6,642	6,642	6,794	6,794	157
104年度	7,590	9,179	9,224	9,231	9,231	9,231	9,231	9,231	9,464	9,464	285
105年度	11,901	15,408	15,474	15,485	15,485	15,485	15,485	15,485	15,493	15,493	4,042
未報賠款準備金										\$	5,607
加：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金											47,848
賠款準備金餘額										\$	53,45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壽險業務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壽險業務，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付及未付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壽險業務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趨勢據以決定之。

(三十)參與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個體，因本公司評估未對該等結構型個體具有權力、或曝險於變動報酬中，故未予以合併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類 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載具	本公司購買發行機構所設立發行之證券化載具，以享有該等載具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以增加投資收益，包含擔保貸款憑證及擔保抵押貸款等。 該等載具係發行之各等級(tranche)債券予投資人之方式籌資。	投資該等載具所發行之債券

本公司考量各類型結構型個體之特性，以該結構型個體之淨資產、總資產或其流通在外本金予以揭露其規模。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本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規模	106.12.31	105.12.31
證券化載具	本金(未償還面額)	\$ 2,445,822	2,440,803

本公司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權益之帳面金額，其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庫存面額如下：

單位：美元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 計
106.12.31					
證券化載具	-	-	686,360	1,177,643	1,864,003

捌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無活絡 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合 計
證券化載具	-	-	673,128	1,138,682	1,811,81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其他支援，亦無意圖對該結構型個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生與其對未納入本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有關之損失。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壽險業務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所為之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抵押放款	\$ 88,629	72,411
利率區間	1.36%~1.95%	1.36%~1.75%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490	20,323
退職後福利	3,896	2,777
	\$ 26,386	23,1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政府公債	營業保證金	\$ 5,112,368	5,002,435
政府公債	法院提存擔保	253,137	-
		\$ 5,365,505	5,002,4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本公司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因營業需要簽訂重大裝修工程及電腦軟體採購合約，包括已交貨惟尚未驗收及測試完成之重大裝修工程及電腦軟體採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745,447千元及1,087,179千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二月與內政部簽定「機場捷運A7站開發區產業專用區專案讓售案」之購買土地契約書，合約總金額8,850,243千元，依約分五期給付購買土地價金，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產權尚未移轉，尚未支付之土地價金為55,531千元。

(三)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委託證券投信事業及國際資產管理公司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金額及資金額度，其明細如下：

106.12.31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委託投資 資金餘額(註)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國泰投信	短期票券、股票、 債券及期貨	\$ 7,720,952	USD 3,000,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國外股票	\$ 11,316,396	USD 200,000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國外股票及基金	6,105,865	USD 100,00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國外股票	5,958,662	USD 100,00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國外股票	3,618,289	USD 100,000
		<u>\$ 26,999,212</u>	<u>USD 500,000</u>

註：委託投資資金餘額係包含委託資金額度及投資所產生之孳息。

上述投資項目帳列現金及存放同業453,262千元、期貨保證金30,409千元、附賣回債券投資2,402,201千元、備供出售股票31,625,929千元、備供出售基金145,930千元及應收款項62,433千元。

105.12.31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委託投資 資金餘額	委託投資 資金額度
國泰投信	短期票券、股票、 債券及期貨	\$ 6,997,170	USD 3,000,000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國外股票	\$ 9,897,453	USD 200,000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國外股票及基金	5,298,240	USD 100,00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國外股票	5,116,079	USD 100,00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國外股票	3,229,717	USD 100,000
		<u>\$ 23,541,489</u>	<u>USD 500,000</u>

註：委託投資資金餘額係包含委託資金額度及投資所產生之孳息。

捌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投資項目帳列現金及存放同業500,077千元、期貨保證金30,394千元、附賣回債券投資2,700,000千元、備供出售股票26,993,278千元、備供出售基金288,528千元及應收款項26,38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62,794千元及460,136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344,191	14,172,827	25,517,018	11,282,493	14,049,500	25,331,993
勞健保費用	813,911	938,765	1,752,676	781,499	913,874	1,695,373
退休金費用	2,175,611	4,229,592	6,405,203	2,060,183	3,130,472	5,190,6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4,771	1,048,621	1,533,392	322,779	878,155	1,200,934
折舊費用	487,024	1,447,144	1,934,168	492,851	1,496,483	1,989,334
攤銷費用	272,389	204,458	476,847	281,615	210,541	492,156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各為26,132名及26,401名。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並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告，有關之明細列示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資產總計	\$ 6,916,127,667	(6,366,049)	6,909,761,618
負債合計	\$ 6,753,801,805	666,596	6,754,468,401
權益合計	162,325,862	(7,032,645)	155,293,2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16,127,667	(6,366,049)	6,909,761,6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271,905,451	-	271,905,451
營業成本	<u>233,064,696</u>	-	<u>233,064,696</u>
營業毛利	38,840,755	-	38,840,755
營業費用	<u>26,626,585</u>	-	<u>26,626,585</u>
營業淨利	12,214,170	-	12,214,170
營業外收入	214,745	-	214,745
營業外支出	<u>(111,835)</u>	-	<u>(111,835)</u>
稅前利益	12,317,080	-	12,317,080
所得稅費用	<u>(2,510,481)</u>	-	<u>(2,510,481)</u>
本期淨利	<u>\$ 9,806,599</u>	-	<u>9,806,599</u>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俟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入帳。審計部係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審定後之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追溯調整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入帳，致民國一〇五年度審定後之資產減少預付股(官)紅利6,366,049千元，負債增加應付股(官)紅利666,596千元及權益減少7,032,645千元。壽險業務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規定，就當年度盈餘之稅後盈餘百分之十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致特別盈餘公積增加24,875千元，累積盈餘減少24,875千元。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收支數經審計部審定後，與會計師查核後金額並無差異。

(三)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資 產	106.12.31					合 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136,951,418	83,905,924	89,413,105	47,224,975	14,823,486	372,318,908
存放央行	326,992,351	395,860,831	494,184,516	414,313,415	160,536,466	1,791,887,5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263,095	18,422,024	-	27,352,741	156,884,551	341,922,41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130,068,201	212,963,744	79,828,317	208,847,144	1,548,109,767	3,179,817,1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4,500	84,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243,000,189	243,000,189
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	2,402,201	-	-	-	-	2,402,201
應收利息	4,095,788	14,910,654	5,326,387	4,636,100	275,069	29,243,9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31,591,584	31,591,584
定期存單質押放款總額	<u>264,857</u>	<u>156,916</u>	<u>114,892</u>	<u>107,039</u>	<u>55,271</u>	<u>698,975</u>
合 計	<u>\$ 1,740,037,911</u>	<u>726,220,093</u>	<u>668,867,217</u>	<u>702,481,414</u>	<u>2,155,360,883</u>	<u>5,992,967,518</u>

捌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合 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負債						
銀行同業拆款	\$ 6,805,000	10,000	-	-	-	6,815,000
存款及匯款	317,681,286	700,790,147	819,629,054	1,747,027,176	2,480,169,265	6,065,296,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3	432	-	-	-	745
應付利息	2,437,975	2,892,338	2,254,029	2,603,677	1,459,731	11,647,750
合 計	\$ 326,924,574	703,692,917	821,883,083	1,749,630,853	2,481,628,996	6,083,760,423
	105.12.31					合 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87,079,228	57,234,583	77,984,908	41,556,771	3,239,375	267,094,865
存放央行	531,992,531	354,723,000	483,075,000	436,586,000	912,000	1,807,288,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213	412,615	24,311	-	-	1,704,1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234,076	-	3,610,452	4,391,133	234,444,086	341,679,74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48,593,982	251,092,557	112,487,746	251,637,954	1,733,506,081	3,397,318,3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4,500	84,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	-	241,262,742	241,262,742
附賣回債券投資	5,102,104	2,400,000	-	-	-	7,502,104
應收利息	5,291,183	15,715,140	6,137,301	5,174,777	100,524	32,418,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30,764,582	30,764,582
定期存單質押放款總額	232,064	210,686	127,596	171,767	64,715	806,828
合 計	\$ 1,778,792,381	681,788,581	683,447,314	739,518,402	2,244,378,605	6,127,925,283
負債						
銀行同業拆款	\$ 16,505,000	10,000	-	-	-	16,515,000
存款及匯款	371,903,802	658,914,666	806,793,806	1,731,164,386	2,426,144,773	5,994,921,43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05,364	-	-	-	-	1,005,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2,249	1,543,332	1,724,701	580,500	-	4,260,782
應付利息	2,103,559	2,296,599	2,326,351	3,126,426	1,898,310	11,751,245
合 計	\$ 391,929,974	662,764,597	810,844,858	1,734,871,312	2,428,043,083	6,028,453,824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下旬發現，保險業務經辦人員違規辦理壽險業務，係該員向部份保戶一次性收取所有年度保費成立郵政壽險契約，自行保管保費，再代為分期繳納，惟目前郵政壽險並未開辦躉繳方式繳納保費。本公司已逐案向相關保戶溝通，多數已於期後辦理解除契約返還其所繳保費。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依法向該員進行求償程序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請求假扣押，經法院裁判令以政府債券面額1.93億元提供擔保。本公司已評估估列適當之應付款項及認列損失金額計189,00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度			合 計
	郵務業務部門	儲匯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營業收入：				
郵務收入	\$ 26,765,573	-	-	26,765,573
利息收入	-	77,701,613	19,639,013	97,340,626
保費收入	-	-	143,778,905	143,778,905
手續費收入	-	2,484,399	5,794	2,490,193
投資淨損益	-	199,354	(36,517)	162,837
其他營業收入	668,709	505,626	(87,942)	1,086,393
營業收入淨額	27,434,282	80,890,992	163,299,253	271,624,527
營業成本：				
郵務成本	20,439,976	-	-	20,439,976
利息費用	-	45,167,906	1,603	45,169,509
保險賠款與給付	-	-	119,404,184	119,404,18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38,084,382	38,084,382
其他營業成本	94,272	1,830,596	748,859	2,673,727
營業成本	20,534,248	46,998,502	158,239,028	225,771,778
營業毛利	6,900,034	33,892,490	5,060,225	45,852,749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4,840,511	14,585,647	960,178	20,386,336
折舊及攤銷	459,334	876,444	315,823	1,651,60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72,192	3,556,527	1,384,277	5,912,996
營業費用合計	6,272,037	19,018,618	2,660,278	27,950,933
營業淨利	627,997	14,873,872	2,399,947	17,901,816
營業外收入	141,507	153,287	16,160	310,954
營業外支出	(178,966)	(119,926)	(262,802)	(561,694)
稅前淨利	590,538	14,907,233	2,153,305	17,651,076
所得稅費用	(66,358)	(5,119,451)	(1,857,654)	(7,043,463)
本期淨利	524,180	9,787,782	295,651	10,607,613
其他綜合損益	(876,932)	6,109,590	(1,329,597)	3,903,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752)	15,897,372	(1,033,946)	14,510,6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郵務業務部門	儲匯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同業	\$ 3,907	2,176,606,665	17,748,140	2,194,358,712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6,652,644	4,311,387	10,964,031
放款及應收款項	2,698,258	32,661,791	58,937,505	94,297,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0,056,667	35,559,284	405,615,9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53,691,746	387,487,935	3,741,179,6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137	-	-	82,1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3,000,190	193,589,676	436,589,866
其他金融資產	48,502	5,259,737	3,747,118	9,055,357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443,243	1,059,767	3,589,516	5,092,526
不動產及設備	57,272,785	30,531,817	10,666,275	98,470,877
其他資產	3,932,525	9,244,449	476,964	13,653,938
資產合計	\$ <u>64,481,357</u>	<u>6,228,765,473</u>	<u>716,113,800</u>	<u>7,009,360,630</u>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	6,815,000	-	6,815,000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	61,002	11,103	72,105
應付款項	11,027,321	45,024,890	2,545,649	58,597,860
存款及匯款	-	6,065,296,928	-	6,065,296,928
保險準備	-	-	684,815,645	684,815,645
其他負債	9,501,400	12,219,516	2,238,477	23,959,393
負債合計	\$ <u>20,528,721</u>	<u>6,129,417,336</u>	<u>689,610,874</u>	<u>6,839,556,931</u>
股東權益：				
股 本	\$ 10,000,000	39,479,000	20,000,000	69,479,000
資本公積	6,325,561	67,036	14,828	6,407,425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371,151)	60,144,679	3,017,553	56,791,081
其他權益	(835,780)	34,298,961	3,663,012	37,126,193
股東權益合計	\$ <u>9,118,630</u>	<u>133,989,676</u>	<u>26,695,393</u>	<u>169,803,699</u>
內部往來	\$ <u>(34,834,006)</u>	<u>34,641,539</u>	<u>192,467</u>	<u>-</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審定數)			
	郵務業務部門	儲匯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合計
營業收入：				
郵務收入	\$ 25,451,509	-	-	25,451,509
利息收入	-	78,498,743	18,731,330	97,230,073
保費收入	-	-	146,160,501	146,160,501
手續費收入	-	2,491,733	3,128	2,494,861
投資淨損益	-	116,770	(585,684)	(468,914)
其他營業收入	<u>689,940</u>	<u>504,085</u>	<u>(156,604)</u>	<u>1,037,421</u>
營業收入淨額	<u>26,141,449</u>	<u>81,611,331</u>	<u>164,152,671</u>	<u>271,905,451</u>
營業成本：				
郵務成本	20,401,202	-	-	20,401,202
利息費用	-	49,550,504	14,156	49,564,66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	191,960,952	191,960,95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31,491,485)	(31,491,485)
其他營業成本	<u>104,011</u>	<u>1,703,795</u>	<u>821,561</u>	<u>2,629,367</u>
營業成本	<u>20,505,213</u>	<u>51,254,299</u>	<u>161,305,184</u>	<u>233,064,696</u>
營業毛利	<u>5,636,236</u>	<u>30,357,032</u>	<u>2,847,487</u>	<u>38,840,755</u>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4,631,350	13,424,451	910,757	18,966,558
折舊及攤銷	465,986	913,218	327,820	1,707,0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976,388</u>	<u>3,657,832</u>	<u>1,318,783</u>	<u>5,953,003</u>
營業費用合計	<u>6,073,724</u>	<u>17,995,501</u>	<u>2,557,360</u>	<u>26,626,585</u>
營業淨利	(437,488)	12,361,531	290,127	12,214,170
營業外收入	153,668	60,672	405	214,745
營業外支出	<u>(62,653)</u>	<u>(48,166)</u>	<u>(1,016)</u>	<u>(111,835)</u>
稅前淨利	(346,473)	12,374,037	289,516	12,317,080
所得稅費用	<u>(58,622)</u>	<u>(2,411,089)</u>	<u>(40,770)</u>	<u>(2,510,481)</u>
本期淨利(損)	(405,095)	9,962,948	248,746	9,806,599
其他綜合損益	<u>255,544</u>	<u>7,147,172</u>	<u>2,676,942</u>	<u>10,079,65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9,551)</u>	<u>17,110,120</u>	<u>2,925,688</u>	<u>19,886,257</u>

捌 財務概況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審定數)			
	郵務業務部門	儲匯業務部門	壽險業務部門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同業	\$ 3,966	2,097,799,573	17,883,547	2,115,687,086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1,704,139	1,092,950	2,797,089
放款及應收款項	2,406,501	34,303,815	57,095,307	93,805,6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1,679,748	48,706,259	390,386,0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97,318,320	371,686,745	3,769,005,0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498	-	-	78,4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41,262,741	164,173,033	405,435,774
其他金融資產	61,105	12,227,486	3,403,456	15,692,047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443,274	971,333	2,500,760	3,915,367
不動產及設備	52,985,992	29,793,249	10,745,344	93,524,585
其他資產	990,535	17,428,724	1,015,218	19,434,477
資產合計	\$ <u>56,969,871</u>	<u>6,174,489,128</u>	<u>678,302,619</u>	<u>6,909,761,618</u>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	16,515,000	-	16,515,000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	4,260,782	2,512,337	6,773,119
應付款項	7,665,050	60,773,520	1,809,008	70,247,578
存款及匯款	-	5,994,921,433	-	5,994,921,433
保險準備	-	-	646,177,801	646,177,801
其他負債	8,195,651	8,475,764	3,162,055	19,833,470
負債合計	\$ <u>15,860,701</u>	<u>6,084,946,499</u>	<u>653,661,201</u>	<u>6,754,468,401</u>
股東權益：				
股 本	\$ 10,000,000	37,311,000	20,000,000	67,311,000
資本公積	6,325,562	67,186	14,828	6,407,576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6,895,328)	52,524,935	2,721,902	48,351,509
其他權益	41,152	28,189,371	4,992,609	33,223,132
股東權益合計	\$ <u>9,471,386</u>	<u>118,092,492</u>	<u>27,729,339</u>	<u>155,293,217</u>
內部往來	\$ <u>(31,637,784)</u>	<u>28,549,863</u>	<u>3,087,921</u>	<u>-</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期	上 期 (審定數)	變 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 97,340,626	97,230,073	-
減：利息費用	45,169,509	49,564,660	(9)
利息淨收益	52,171,117	47,665,413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859,086	858,112	-
保險業務淨損益	24,374,721	(45,800,451)	(153)
郵務收入	26,765,573	25,451,509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37,189,328	8,830,146	321
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9,322,274	8,855,284	118
不動產投資利益	106,718	77,897	37
兌換損失	(56,369,252)	(18,466,162)	205
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290,290	(1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86,075)	104,023	(375)
淨收益	104,133,490	27,866,061	274
呆帳費用	7,123	12,679	(44)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8,084,382	(31,491,485)	(221)
郵務成本	20,439,976	20,401,202	-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20,386,336	18,966,558	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51,601	1,707,024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912,996	5,953,003	(1)
	27,950,933	26,626,585	5
稅前淨利	17,651,076	12,317,080	43
所得稅費用	7,043,463	2,510,481	181
稅後淨利	10,607,613	9,806,599	8
其他綜合損益	3,903,061	10,079,658	(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10,674	19,886,257	(27)

註：本表係參考「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